

合伙清算协议

甲方（合伙人）：_____，身份证号：_____

乙方（合伙人）：_____，身份证号：_____

丙方（合伙人）：_____，身份证号：_____

鉴于：

1. 全体合伙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《合伙协议》，共同经营_____，合伙经营地址为_____，合伙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。

2. 因合伙解散清算原因，经全体合伙人平等协商，一致同意终止合伙关系，对合伙财产、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算，并就清算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清算启动与清算组

1.1 清算起始日

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，本次合伙清算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正式启动，合伙经营活动自该日起全部停止，不再开展新的经营业务、签订新的经营合同。

1.2 清算组组成

清算组对全体合伙人负责，全程负责本次合伙清算的全部事务，清算完毕后自动解散。

第二条 合伙资产清理与核实

经全体合伙人确认，截至清算起始日，合伙总资产合计人民币_____元（大写：_____），具体包括：

- 货币资金：人民币_____元；
- 固定资产（设备、房产、办公用品等）：折价人民币_____元；
- 对外债权：应收款项合计人民币_____元；
- 其他资产：_____，折价人民币_____元。

第三条 合伙债务清偿

3.1 并经全体合伙人确认，截至清算起始日，合伙总负债合计人民币_____元（大写：_____），具体包括：

- 所欠职工工资、社保费用及法定补偿金：人民币_____元；
- 所欠税款：人民币_____元；
- 对外借款、应付账款等普通债务：人民币_____元；
- 其他负债：_____，人民币_____元。

3.2 合伙财产按照下列顺序依次清偿债务：

- (1) 清偿职工工资、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；
- (2) 缴纳所欠税款；
- (3) 清偿合伙其他全部债务。

第四条 剩余财产分配

4.1 合伙财产清偿全部债务、支付完毕清算费用后，剩余财产为人民币_____元（大写：_____）。

4.2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，剩余财产按照原合伙协议约定比例进行分配，具体分配如下：

1. 甲方分得：人民币_____元；
2. 乙方分得：人民币_____元；
3. 丙方分得：人民币_____元。

4.3 分配款项自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确认后_____个工作日内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各合伙人指定账户。

第五条 注销登记

全体合伙人自签订清算协议之日起15日内，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、税务机关单位办理合伙注销登记手续，办理所需费用由合伙财产承担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任何合伙人隐瞒、转移、侵占、私分合伙财产，或拒不移交清算资料、拒不配合清算工作，需向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全部损失，同时仍需返还侵占财产。

第七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协议自全体合伙人签字、按手印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原《合伙协议》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。
2. 本协议一式叁份，全体合伙人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盖章栏）

甲方（签字/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乙方（签字/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丙方（签字/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